

天津商业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做好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天津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06]59号)和修订发布的《天津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按贷款用途分为学费贷款和住宿费贷款,其目的是帮助本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以完成学业。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贷款对象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研究生(以下简称借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市财政补贴,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法。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天津市有关政策,负责指导、监督、协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校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科,为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日常机构,具体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科:

- 1.组织安排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 2.负责报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各类统计信息;
- 3.协助财务处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发放、支付风险补偿资金、垫付助学贷款贴息以及对国家助学贷款提前发放部分进行管理等工作。

- 4.指导学院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 5.指导学院组织借款毕业生办理还款确认、贷款催收等工作;

- 6.指导学院办理借款学生因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等原因提出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变更手续。

(二) 学院:

- 1.负责向学生宣传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并受理学生咨询。

- 2.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严格按合同规定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 3.做好借款学生资格审查、材料汇总、协议签订工作,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并指导学生到银行办理有关手续。

- 4.建立借款学生台账、档案,全面掌握借款学生情况。

- 5.积极开展借款学生诚信教育活动;做好借款学生的日常管理及毕业借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跟踪、催收等后期管理工作。

第三章 贷款条件

第七条 借款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有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刻苦, 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 因家庭经济困难, 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科每年 6 月底按照天津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中要求将测算的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借款额度上报天津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科按天津市教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我校的借款额度, 根据学费、住宿费标准、学生的困难程度以及上一年资助情况确定每个借款学生的具体借款金额。

借款总额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总数 20% 的比例、学费和住宿费的实际数额计算确定, 最高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十条 学生要在新学年开学后 10 日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借款申请, 领取国家助学贷款借款申请书等有关材料, 如实填写, 并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借款学生必须如实提交以下材料:

(一)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申请书;

(二)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必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借款的证明);

(三) 本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说明;

(四) 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或相应政府部门出具的其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或低保证明;

第十一条 各学院在收到借款学生的贷款申请后, 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书内容及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查, 并开具证明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报学生资助管理科备案。

第十二条 资助管理科在收到学生贷款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负责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和年度贷款额度对借款学生的资格进行再审, 对有问题的申请及时纠正, 对审核合格的申请进行公示。

公示工作结束后, 学生资助管理科在 10 个工作日内, 指导学院组织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并向具体经办银行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在收到学生资助管理科提交的申请材料后,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借款学生贷款申请的贷前审查。对审核合格的, 具体经办银行应在审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编制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并送达学校。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科收到具体经办银行的批准借款学生名册后, 组织学生填写、签署借款合同一式 3 份, 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合同提交具体经办银行。具体经办银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 对借款学生已签署的借款合同进行审批签字, 并在审批签字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签署的借款合同送达学生资助管理科。学生资助管理科接到借款合同后, 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发给借款学生本人。各学院建立借款学生台帐报学生资助管理科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采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一次申请、具体经办银行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一次性发放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所需学费、住宿费贷款, 并一次性划入学校指定账户的办法。学校负责监督借款学生的贷款使用情况。

第五章 贷款期限、利率及用途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 6 年。可视就业情况, 在 1 至 2 年后开始还贷、6 年内还清。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利率和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不上浮, 不计复利。如遇贷款利率调整, 按利率政策管理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自毕业之日的下月 1 日(含 1 日); 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 借款学生从学籍注销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借款人学习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借款人要严格按照

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六章 贷款合同变更

第二十条 借款合同签订后，约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有提前还款或中止借款需求意向时，应向本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通过学生资助管理科提前向具体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具体经办银行应同意其提前还款或停止其贷款发放的要求，未进入使用年限的贷款由学校一次性退还经办银行。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可凭录取通知书通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具体经办银行提出展期申请，具体经办银行审核同意后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对其已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原所在学校继续负责管理，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贴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由原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的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贷款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生还清贷款本息后，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如期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院应及时告知学生资助管理科，学生资助管理科通知具体经办银行，同时一次性将学生预付学费、住宿费贷款退还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可视情况采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签订还款协议等措施落实已发放贷款的归还。学校在具体经办银行书面同意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第七章 贷款偿还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须与具体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借款学生与具体经办银行办理上述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学院负责在1年内向具体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或其家庭有效联系地址。借款学生如就业工作单位发生变动，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向具体经办银行提供变动情况（包括变化后的单位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

第二十六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24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

第二十七条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013年12月25日